

证券代码：833925

证券简称：兴业源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7日，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2024年9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发布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

2024年11月1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983号）。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4,175,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437,5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12月4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4）第0101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4年11月29日，募集资金10,437,500.00元已全部到位。

2025年1月14日，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规定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和管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的专项账户开立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林萃路支行，账号为648229968。2024年12月11日，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已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日 2025 年 3 月 6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437,500.00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883.81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438,383.81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438,154.27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服务费	10,438,154.27
四、注销时结余利息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229.54
五、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5年3月6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即随之终止。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